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0〕153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县城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2020年县城建设工作，全面加快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县城综合承载力，推动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以及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省住建厅制定了《2020年全省县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及时转发所辖各县（市）并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谷智

电话：6391579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4日



2020 年全省县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总书记提出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扎实推动以县域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全省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县城建设质量水平，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陕发〔2017〕1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陕办发〔2020〕1号）及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建发〔2019〕1223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这一总体目标，以“美丽城市（县城）”建设、“城市双修”为着力点，加快完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全省县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气象新作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0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各地要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县城建设工作的各项短板，不断加大县城建设工作推进力度。到2020年底，县城各类基础设施基本配套，主要基础设施指标力争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现有县域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县城主街道、小街巷、公园广场、出入口、集贸市场等重要节点得到提升改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广成效显著，关中区域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成为城镇供热的重要方式。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开展全省县城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2021—2025年）是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项要求”，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全省县城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意义十分重大。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实际，加强前瞻性谋划和系统性思考，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和省住建厅工作安排，针对县城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规划编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黄

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国家、省上重大发展战略，加强与中省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力争将更多的发展诉求上升到国家、省级战略层面，更多的重大项目纳入到“十四五”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库。要深入开展论证研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务实精准地确定指标体系、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

各地市主管部门请于 7 月底前，将“十三五”期间的成果和存在问题，“十四五”建设发展指标、年度计划目标、年度具体实施措施等基础资料报省住建厅；9 月底前，将县城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十四五”规划报省住建厅。

（二）加快推进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结合旧城改造、新城扩展和园区建设，加快完善县城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全力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开展县城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绿色出行系统建设、特色街区建设改造、公厕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垃圾转运站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建设等传统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推进 5G 基站、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

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稳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继续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工作，着眼扩容提质，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抓紧实施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打通断头路、卡脖子路，同步推进架空管线入地、慢行系统联通、无障碍设施和公交专用道建设，到2020年底，县城城市道路密度达到7.5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供水管网建设，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消除内涝隐患，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提高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底，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

大力提升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立足本地实际和发展急需，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因地制宜弥补本地突出短板，加快完善县城公共服务体系。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健全医疗卫生设施、完善基础教育设施、改善养老托育设施、发展文旅体育设施、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围绕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水平。坚持靶向发力、精准施策，有计划有步骤地谋划实施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善县城基本功能、满足公共服务需要。进一步加强5G网络、智慧城市建设，努力提升县城公共服务体系科技含量、服务功能、档次水平和覆盖

范围。加快构建以社区为中心的便民超市、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家庭服务等便民服务设施，解决群众迫切需要。

各地市主管部门请于每月 25 日前，将所辖试点县本月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汇总情况报省住建厅。

（三）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快打造生态县城、美丽县城、品质县城步伐。

牢牢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城市双修”为抓手，结合黄河流域、汉丹江流域、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制定流域内县城城市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明确退建增绿指标，提高绿化覆盖率，保护修复被破坏的山体、被污染的水体，再现绿水青山。

渭河流域各县（市）要率先建设湿地公园，构建城镇绿道绿廊系统；陕北各县（市）要大幅增加绿量，优先选用适生树种，大量种植灌木乔木；陕南各县（市）要保护自然生态，净化美化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县城。

加快推进生态园林县城创建，美化环境、提升品味，建设宜居宜游美丽县城。已建成的省级园林县城要争创省级生态园林县城、省级生态园林县城要向国家园林县城迈进。到 2020 年底，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m²，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统筹做好城市总体设计和中心节点、出入口、山体河岸、

古文化街、居民区等重点片区设计，注重历史传承，做好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彰显文化内涵。有效控制县域空间形态、体量尺度、风格色彩和环境景观，重点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历史街区、传统建筑，不断提升县城“颜值内涵”，建设内外兼修品质县城。

（四）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城市更新，努力提升居住空间功能品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转变发展理念和方式，坚持以人为本，改善人居环境。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引导新建居住建筑提升功能品质，降低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积极发展地热能集中供热，加快提升地热能建筑供暖中的应用比例。县城新建建筑100%达到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关中区域新增地热能建筑供热的项目不少于1个，其它区域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供热。

全力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和移民搬迁，改造提升县城主街道、小街巷、公园广场、出入口、集贸市场等重要节点，新建一批方便、舒适、幽美的现代化社区，努力建设宜居宜业特色小城。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现有县域城镇

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基本解决老旧小区功能少环境差的问题。

（五）严格规范各类建设行为，坚决杜绝“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各地地理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认真评估，从源头上防止出现脱离实际，华而不实的问题项目，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进。各地市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县城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和组织推动，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制定年度具体工作方案，形成有效的推进机制。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市要加大对县城建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省补助资金，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引入社会资本，多渠道筹措资金，最大限度保障县城建设重点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有效推动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发展。

（三）严格督导考核。省住建厅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对设区市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省级督导，并进行不定期通报

和年终考核。各地市要建立督查、通报、考核制度，对所辖县（市）每月督查、季度通报、年度考核，每季度末将所辖县（市）工作情况进行季度排名，年末进行市级年度考核排名，按规定时间报上省住建厅。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市要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利用传统和新型媒体大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活动，针对县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邀请专家进行指导，组织相关业务负责同志赴成效显著的县（市）现场观摩学习经验。省住建厅也将适时组织开展全省业务培训，提升一线干部业务水平。各地市宣传培训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请即时报送省住建厅。

（五）做好资料报送。各地市要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和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时报送县城建设工作进度和相关资料。

各地市主管部门请每季度（前三季度）最后一月25日前报送所辖县（市）本季度县城建设自查情况（县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县城建设考核评分表）和市级排名通报；12月10日前报送所辖县（市）第四季度县城建设自查情况（县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全市县城建设工

作年度考核意见及排名、排名前三的县（市）近两年县城建设情况及省级考核申请（详见附件），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年底将根据上述资料进行年终考核，信息资料报送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附件

2020 年全省县城建设工作资料报送时间表

报送期限	报送内容
每月 25 日	1. 所辖试点县本月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汇总情况; 2. 所辖试点县县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汇总情况。
3 月 25 日	1. 所辖县(市)第一季度县城建设自查情况(县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县城建设考核评分表); 2. 市级排名通报。
7 月 25 日	1. 所辖县(市)第二季度县城建设自查情况(县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县城建设考核评分表); 2. 市级排名通报; 3. “十三五”期间相关数据和“十四五”建设发展指标等基础资料。
9 月 25 日	1. 所辖县(市)第三季度县城建设自查情况(县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县城建设考核评分表); 2. 市级排名通报; 3. 县城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十四五”规划。
12 月 10 日	1. 所辖县(市)第四季度县城建设自查情况(县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 2. 全市县城建设工作年度考核意见及排名; 3. 排名前三的县(市)近两年县城建设情况及省级考核申请。
即时报送	宣传培训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